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恢543号

申请执行人:邢台天泉钢幕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羊范分公司,住所地邢台县羊范镇羊范村。

法定代表人:陈江龙。

被执行人:胡子龙,男,汉族,1987年2月13日出生,住所地邢台桥西区贾村南西街69号。

本院在执行邢台天泉钢幕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羊范分公司与胡子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胡子龙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9月2日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胡子龙名下位于信都区(原桥西区)钢铁南路西侧、七里河北岸水岸绿城48号楼2层1单元202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子龙名下位于信都区(原桥西区)钢铁南路西侧、七里河北岸水岸绿城48号楼2层1单元202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行与原告核对无异

审判长 蒋铁雷
审判员 陈喜河
审判员 徐延革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张 龙
书记员 梁卫国